

參考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當局對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
提出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教育局有否特別為其課程主任安排國家事務培訓，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以便為中小學生設計和發展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
- (b) 考慮提供機會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接受國家事務及《基本法》的培訓；
- (c) 考慮擴大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審計、法律和申訴制度，以及防貪措施；以及
- (d) 考慮進行研究，探討各項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相關活動對香港公務員和公共政策的制定所產生的作用。

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特別為教育局課程主任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2. 教育局一直為課程主任提供很多機會，加深他們對內地的認識和了解，作為他們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教育局安排了下列多元化課程，讓他們掌握內地的最新發展：

- 提升能力的課程，例如由內地專家及學者主講的專題講座；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教育局同事的內部分享會；
- 參與到內地的職務訪問及交流活動；以及
- 網上學習。

(B)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國家事務及《基本法》的培訓

3.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一直為各級人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國家事務及《基本法》培訓課程。舉例來說，我們會邀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基本法》核心課程、國家事務講座，以及為新聘人員而設的國家事務單元課程。

(C) 擴大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的涵蓋範圍

4. 所提議的項目，已包括在本局為參與交流計劃的內地人員安排的啓導課程中。內容包括參觀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參加他們安排的簡介會，以及有關香港的公共行政、管治和防貪措施的講座。內地人員對課程的評價甚高。我們會視乎需要，繼續改進課程。

(D) 研究各項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相關活動產生的作用

5. 公務員培訓處採用多種方法，持續評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成效，包括課程結束前的總結會、課後問卷評估、與學員進行的專題小組討論、堂上觀課、課程結束後與培訓機構進行的檢討和討論等，務求確保課程有效、實用，並與學員的工作相關。有關課程一向獲學員高度評價。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課程的質素和成效。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